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6〕557号

关于卢龙县2016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卢龙县人民政府:

你县2016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10.8690公顷(耕地9.2514公顷,设施农用地1.3518公顷,农村道路0.1837公顷,田坎0.0821公顷),集体建设用地0.6474公顷,集体未利用地0.6300公顷(河流水面0.4823公顷,其他草地0.1477公顷),共计12.1464公顷。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6年9月12日

河北省人民政府
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秦皇岛市人民政府,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,卢龙县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9月26日印